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筱薇
電話：03-3322101~5549
電子信箱：100128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公統字第1070156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「統計法」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07年6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56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6月25日主統法字第10703005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統計法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7369號（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及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主計法規」專區（<http://law.dgbas.gov.tw/>）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強化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統計功能：為利各主計機關（構）串連運用行政資料檔案，以產製優質公務統計數據，作為政府施政決策制定之有利參據，並減輕統計調查受查者負擔，爰新法規定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及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，得向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要求提供行政資料；另規定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行政資料處理系統時，應納入統計業務需求（第17條及第18條）。

（二）統計調查分級管理，優化調查環境（第3條第4至第7款、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15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）：

1、依重要性將調查區分為基本國勢調查、指定統計調查

及一般統計調查，俾分級管理；執行統計調查人員應出示證明文件，並主動告知受查者查證方式及給予查證機會。

2、進行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時，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經勸導無效後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。

3、統計調查之受查者，應依限據實答復；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經勸導後，屆期仍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。

(三)加強個別資料保密：執行統計調查之人員，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；辦理統計業務人員對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，不得作為統計以外之用途，違反者依相關法律處理。（第14條第2項、第19條及第25條）

(四)提升統計資料發布規範之效力：將90年行政院函頒之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」之要旨「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，除有重大情事外，不得任意變更」入法，以提升規範效力，並授權中央主計機關訂定相關規定。（第16條）

三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